(上接B265版)

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鉴于保荐机构变更,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超码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沃机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3年度因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原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统一转入完成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签署后的新专户中。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超码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洪庆路支行、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906832710001	活期	18,318,013.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	129903883210188	活期	8,036.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师大路支行	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2889553675	活期	8,116,353.53
合计		——	——	26,442,402.97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	129903883210866	活期	33,875,621.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洪庆路支行	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	61050179000700000719	活期	37,553,648.89
合计		——	——	71,429,270.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10,479,221.59元,其中: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71,043.00元;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6,508,178.59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9月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9月5日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5,744,370.11元,其中: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276,445.58元;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3,467,924.53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不涉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不涉及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不涉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两次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当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详见附表。

附件: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9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8.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7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是	19,500.00	19,500.00	7,015.65	18,130.81	92.9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否	11,000.00	11,000.00	122.80	11,037.82	100.34	2023年3月	-1,788.97	否	否
3.测控产品及箭上测控系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2,900.00	2,900.00	-	2,106.21	72.63	2022年11月	-116.40	否	否
4.归还银行贷款	否	7,700.00	7,700.00	-	7,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95.66	3,495.66	-	3,495.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595.66	44,595.66	7,138.45	42,470.50	—	—	-1,905.37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4,595.66	44,595.66	7,138.45	42,470.50	—	—	-1,905.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系:受上游光伏行业产能过剩影响,炭/炭热场材料业务面临较大市场压力。为降低成本,硅片企业持续压价,导致热场材料价格持续走低。2025年下半年以来,行业逐步推进"反内卷"及供给侧自律减产,硅料、硅片价格有所回升,但尚未传导至热场材料端,相关产品价格仍处于低位运行。同时,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导致热场材料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项目在2025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788.97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3,374.05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2.测控产品及箭上测控系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系:受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当前市场拓展与销售推进的整体进度未达预期目标。现阶段,募投项目相关设备主要用于业务计量测试、环境试验及研发研制等前期工作,旨在为后续批量生产与交付奠定基础,因此暂未形成稳定、可持续的利润贡献点,项目在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16.40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175.36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变更是在公司原募投项目"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的基础上经过工艺布局优化,将两个项目合并统一进行规划设计。变更后,项目名称为"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对原募投项目预期内容进行覆盖,建设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办濞坨村中天火箭科研生产区"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办洪原大道以南、洪庆河以东、洪河路以北、规划路以西"。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经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2月28日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10,479,221.59元,其中: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71,043.00元;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6,508,178.5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截至2025年底项目总投入18,719.5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1,037.8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100.34%,超出计划投资总额37.82万元,超出部分系募投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10.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06.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25.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尺寸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否	26,300.00	26,300.00	6,459.39	23,016.22	87.51	2024年12月	-4,277.26	否	否
2.军品生产能力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否	12,900.00	12,900.00	2,047.23	9,198.68	71.31	2024年12月	-1,422.05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310.46	9,310.46	-	9,310.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510.46	48,510.46	8,506.62	41,525.36	—	—	-5,699.3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8,510.46	48,510.46	8,506.62	41,525.36	—	—	-5,699.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大尺寸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以及军品生产能力条件补充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系:两个项目均处于投产初期,产能爬坡尚未完成,整体利用率较低。受公司炭/炭热场材料业绩下滑的连锁反应,以及公司布局的碳陶刹车盘等新业务领域仍处于验证或小批量供货阶段,短期内难以贡献规模效益,同时本年计提资产减值,以上原因共同导致项目净利润为负,大尺寸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在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277.26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4,277.26万元;军品生产能力条件补充建设项目在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422.05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1,422.05万元,均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9月5日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5,744,370.11元,其中: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276,445.58元;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3,467,924.5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3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19,500.00	7,015.65	18,130.81	92.9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500.00	7,015.65	18,130.8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办濞坨村中天火箭科研生产区,位于秦岭北麓,蓝田县城以南、环山路以北,由于西安市、蓝田县两级政府先后出台了多条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办法及条例,从严划定了保护范围,明确了产业准入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公司在原项目建设地新建产业化项目的规划条件更为苛刻,环保压力剧增,原募投项目只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和技术条件进行论证的,随着市场形势的发展以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对公司的研发条件和生产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经过工艺布局优化,建设内容和规模对原募投项目预期内容进行覆盖,并超过原募投项目预期建设目标,同时还为公司后续发展预留部分空间。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议案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进行审议,保荐机构进行核查,2023年10月26日发布2023-057号《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44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6.00、7.00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议案12.00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4月20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nfo@zthj.com,并来电确认是否通过身份核验登记成功),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许青山

电话:029-82829481

传真:029-82829492

电子邮箱:info@zthj.com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009

(二)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 —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09;股票简称:中天火箭)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4月20日17: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4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皓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邵芳贤)》、《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段英)》、《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张西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对外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对外提供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皓、王金华、田蔚、宁星华、姜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皓、王金华、田蔚、宁星华、姜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此议案已经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皓、王金华、田蔚、宁星华、姜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董事长程皓2025年度年薪为65.3849万元(其中:1-2月任副总经理,年薪9.0186万元;3-12月任董事长,年薪56.3663万元)

本议案程皓董事长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现提出高管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意见如下:

一、总经理李怀念2025年度年薪为62.5118万元(其中:1-8月任副总经理,年薪36.5253万元;9-12月任总经理,年薪25.9865万元)。

二、公司其他高管年薪以正职年薪67.6396万元为基数,按照《高管绩效考核办法》要求考核发放。

李怀念董事兼任总经理,未出席会议,未进行表决;

兼任副总经理的宁星华董事、兼任党委副书记的姜文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天箭转债"转股,公司股票累计增加9,325,10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5,392,313增加至164,717,418,即注册资本变更为16,471.7418万元。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39.231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71.741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3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2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基金、收益凭证等。

2、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风险较低,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等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基金、收益凭证等。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

4、额度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得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司获得15亿元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的必要性

1、公司的资金存量存在波峰波谷,15亿元的额度是考虑存量资金波峰的状况下确定的额度。

2、开展委托理财投资可以使资金存量在波峰状态下提高闲置资金效益。

3、因委托理财审议流程需要较长时间,公司必须提前筹划。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取决于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